版本号：【KRDL】K5-261015120261023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一体化清洗工作站等设备一批

采购项目编号：【KRDL】K5-2610151

采 购 人 ： 西安市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第一医院 委托，拟对 一体化清洗工作站等设备一批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KRDL】K5-2610151

二、项目名称： 一体化清洗工作站等设备一批

三、谈判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为西安市第一医院一体化清洗工作站等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财务要求：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社保要求：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纳税要求：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7、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8、供应商承诺：（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2）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

9、资质要求：本采购包中“临时起搏器”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其余设备未作进口论证，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临时起搏器”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同时提供供应商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所投“临时起搏器”为非进口产品的及其余未作进口论证的，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须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材料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出具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制造厂商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材料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30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韩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630967

代理机构：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森、张怡凡、姚瑶、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联系电话： 029-81870236、13008527555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39,9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七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中标合同中设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采购人，保证期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到达成交供应商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日，保证期满成交供应商如约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有关规定标准的基础上下浮2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第一医院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第一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

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内容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怡凡

联系电话：130085275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西安市第一医院一体化清洗工作站等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39,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89,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一体化清洗工作站等设备一批	1.00	1,059,9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	临时起搏器	2.00	180,000.00	台	工业	否	是	否	否	是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一体化清洗工作站等设备一批	一体化清洗工作站等设备一批
2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临时起搏器	临时起搏器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一体化清洗工作站等设备一批	批	元	879,000.00	总价	无
2	临时起搏器	台	元	11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一体化清洗工作站等设备一批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一体化清洗工作站等设备一批	一体化清洗工作站等设备一批	批	元	879,000.00	总价	无

临时起搏器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临时起搏器	临时起搏器	台	元	110,000.00	总价	无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一体化清洗工作站等设备一批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一、采购内容: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台/组/套）</th><th>最高限价
单价（万元）</th><th>最高限价
总价（万元）</th><th>是否进口</th><th>备注</th></tr>
<tr><td>1</td><td rowspan="8">一体化清洗工作站等设备一批</td><td>肺功能仪</td><td>1</td><td>8.5</td><td>8.5</td><td>否</td><td></td></tr>
<tr><td>2</td><td>肺功能测定仪</td><td>1</td><td>8.5</td><td>8.5</td><td>否</td><td></td></tr>
<tr><td>3</td><td>医用臭氧治疗仪</td><td>1</td><td>3.5</td><td>3.5</td><td>否</td><td></td></tr>
<tr><td>4</td><td>体外冲击波治疗仪</td><td>1</td><td>8.5</td><td>8.5</td><td>否</td><td></td></tr>
<tr><td>5</td><td>处置室组柜</td><td>3</td><td>1.1</td><td>3.3</td><td>否</td><td></td></tr>
<tr><td>6</td><td>治疗室组柜</td><td>6</td><td>1.1</td><td>6.6</td><td>否</td><td></td></tr>
<tr><td>7</td><td>全数字彩色超声波骨密度仪</td><td>1</td><td>3</td><td>3</td><td>否</td><td></td></tr>
<tr><td>8</td><td>儿童专用微波治疗机</td><td>1</td><td>2.5</td><td>2.5</td><td>否</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9		一体化清洗工作站	1	28.5	28.5	否	核心产品
10		胃肠电图仪	1	15	15	否	
合计			17	/	87.9		

二、技术参数:

品目一：肺功能仪：数量：1台;

（一）设备测试功能要求：

1.测试功能要求

1.1流速/容量

1.2慢肺活量

1.3分钟最大通气量

1.4支气管舒张试验

2.流量传感器

▲2.1采用超声传感器，传感器中间没有任何障碍物

2.2流速范围: 0～±14L/S；测量精度：±3%

2.3容积范围：0～14L；测量精度：±3%

3.临床指标:

4.

5.

6.

7.

8.

3.1 慢肺测试参数

3.1.1 最大吸气肺活量

3.1.2 最大呼气肺活量

3.1.3 最大肺活量

3.1.4 补吸气量

3.1.5 补呼气量

3.1.6 潮气量

3.1.7 深吸气量

3.1.8 呼吸频率

3.1.9 静息每分钟通气量

3.1.10 吸气时间

3.1.11 呼气时间

3.1.12 整个呼吸周期的总时间

3.1.13 吸气/呼气时间比

3.2 流速/容量测试

3.2.1 用力吸气、呼气肺活量

3.2.2 呼气0.75s，1s，2s，3s，6s量

3.2.3 用力呼气过程中，在25%,50%,75%，25%～75%，75%～85%,85%时对应的最大呼气流速为：MEF25，MEF50，MEF75，MMEF25-75,MEF75-85,MEF85

3.2.4 吸气0.5s，1s量

3.2.5 呼气峰值流速

3.2.6 吸气峰值流速

3.2.7 呼气1秒量(FEV1)与最大肺活量(VC MAX)的比值

3.2.8 呼气1秒量(FEV1)与用力呼气肺活量(FVC)的比值

3.2.9 呼气1秒量(FEV1)与最大吸气肺活量(VC IN)的比值

3.2.10 最大分钟通气量（FEV1×30）

3.2.11 呼气流量容积曲线下呼吸环区域

3.2.12 吸气流量容积曲线下呼吸环区域

3.2.13 用力呼气过程中，达到呼气峰值流速(PEF)所用的时间（TPEF）

3.3分钟最大通气测试

3.3.1 分钟最大通气量

3.3.2 呼吸频率

3.3.3 潮气量

（二）软件分析功能：

1.软件分析功能

1.1 具有多种国际通用的预计值，也支持自定义预计值，可灵活设置中国人自己的预计值

▲1.2 具有最新的国际国内综合预计值方案（GLI2017&ECCS93）

1.3 测试期间实时数据显示

▲1.4 软件可智能判断测试结果是否符合质控要求

1.5 软件自带“标准分数”辅助判断功能

▲1.6 软件自带脱机测试模拟

1.7 测试图形可灵活调整长宽比例

1.8 测试完成后可以直接在结果界面增加或减少所显示的参数，无需进行后台设置或第二次测试

1.9 具有软件升级功能

（三）其他要求

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医用工作站	1	套
3	超声传感器	1	套
4	台车	1	台
5	彩色打印机	1	台
6	电子身高体重秤	1	台
7	过滤器	200	个

8	定标桶（3L）	1	个
9	转换头	2	个

品目二、肺功能测定仪：数量：1台；

1.采用压差检测原理；

2.肺功能检查：FVC（用力肺活量）：FVC、FEV1、FEV3、FEV6、FEV1/FVC、FEV3/FVC、FEV1/VCMax、PEF、FEF25、FEF50、FEF75、MMEF、VEXP、FET等呼气指标，PIF等吸气指标；VC(肺活量)：VC、VT、IRV、ERV、IC等；MVV（分钟最大通气量）：MVV、VT、RR等。

3.具有支气管舒张试验功能，可出具舒张试验报告。

4.可检测呼气、吸气指标，实时显示动态曲线（流量容积曲线、时间容积曲线）；具备中国人预计值公式。

5.呼吸肌力测定：MIP，MEP等；

6.吸入给药评估功能：可结合临床需要，自动设置不同阻力装置，并测量最大吸气流量，平均有效吸气流量，有效吸气时长，有效吸气容积，有效吸气容积占比等指标；可提供标准化吸入装置评估报告；

7.吸气肌训练功能：具备吸气肌训练，震荡正压呼气训练等功能；

8.具有支气管舒张试验功能，可出具舒张试验报告；

9.可检测呼气、吸气指标，实时显示动态曲线（流量容积曲线、时间容积曲线）；具备中国人预计值公式；

10.具备电容触摸屏；

11.仪器自带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12.仪器支持直接连接打印机打印A4报告；

13.仪器集成扫码读取功能；

14.仪器支持容量定标、三流速线性验证；

15.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BTPS自动修正功能；

16.仪器具备平衡感应自动检测功能；

17.图形化交互界面设计，测试时有动态流量、呼气时间等实时提醒；

18.系统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

19.系统可以根据需求扩展云端多中心研究或临床分级诊疗系统；

20.用力肺活量（FVC）：

测量范围：（0–10）L；

准确性：±2.5%或±0.050L

重复性：≤2.5%或≤0.050L

21.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

测量范围：（0–10）L；

准确性：±2.5%或±0.050L

重复性：≤2.5%或≤0.050L

22.慢肺活量（VC）：

测量范围：（0.5–8）L

准确性：±3%或±0.050L

重复性：≤3%或≤0.050L

23.呼气峰值流速（PEF）：

测量范围：（0-14）L/s;

准确性：±10%或±0.17L/s;

重复性：≤5%或≤0.15L/s。

24.最大分钟通气量（MVV）：

测量范围≤250L/min;

准确性：±10%或±15L/min。

25.最大吸气压（MIP）：

测量范围：（-200～0）cmH_2O;

准确性：±3%或者±1cmH_2O。

26.最大呼气压（MEP）：

测量范围：（-200～0）cmH_2O;

准确性：±3%或者±1cmH_2O。

27.仪器测定容量的检测灵敏度≤15ml/s;

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肺功能测定仪	1	台
2	智能数据移动终端	1	套
3	3L定标筒	1	个

品目三、医用臭氧治疗仪：数量：1台；

1.彩色触摸屏，数字模块化设计，微电脑控制，显示操作步骤和各项参数

2.臭氧浓度检测系统

3.开机确定后即可取气，无需预热等待

4.臭氧浓度自动调节系统

5.开机管路自动消毒

6.双出气装置，操作人员自行选择（自动或手动）出气方式

7.管路压力自动调节，并自带减压装置，适用于任何医用氧气源

8.具有残余臭氧回收装置

9.具有持续取气功能

10.具有定时取气功能，取气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

11.医用氧气流量：0.5L—2L/min

12.医用臭氧输出流量：≥0.5L—2L/min

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氧气减压阀	1	个
3	医用氧气导气管	1	根
4	取气过滤器	20	个

品目四、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数量：1台；

一、冲击波产生方式：气压弹道式。

二、适应症：适用于肩周炎、软组织劳损性疼痛疾病等(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三、基本参数要求：

▲1. 冲击频率：1～25Hz，步长1Hz。

▲2. 治疗压力：1～5bar，步长0.1bar。

3.能量密度：具有高、中、低三种能量输出，能量密度范围0.01～0.7mJ/mm²。

4.治疗模式：单步运行模式和连续冲击模式。其中连续冲击模式：可设定单次治疗次数100～3000次，调节步长100次。

▲5.双通道同时治疗，独立设置，治疗时各自可实时调节压力及频率参数，机器不停止即时按新参数进行治疗。

6. ≥10英寸LED彩色液晶触摸屏。

7.内置常用病症治疗处方及自定义治疗处方模式，每种治疗处方下，均可自定义设置参数。

8.一体机插拔式接口。

▲9.配备≥5种不同规格治疗头，适应多种病例治疗。

10.气管：内径:￠6mm，外径:￠8mm。

11.压缩机：可拆卸、免维护、无油静音压缩机。

12.手柄连接线： ≥2m。

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耦合剂	1	瓶
4	治疗手柄	1	套
5	治疗手柄	1	套
6	治疗头	5	个
7	冲击头	5	个
8	气管	2	支

品目五、处置室组柜：数量：3组；

1.规格：定制

2.材质：优质电解板。

3.款式：上节对开门，下节处置台。

4.台面：采用石英石面。

5.洗手池：高密度聚丙烯（PP新料），一体模压成型。

6.柜体：采用柜体≥1.0mm厚电解板，无毛刺，尺寸精准，自动化冲压成型后，激光焊接机焊接成型，表面焊缝打磨抛光。

7.抽屉：两侧采用高静音滚珠滑道，承载≥50KG，抽拉次数≥30万次。

8.扣手：铝合金96拉手。

9.合页：采用加厚高强度冷轧钢阻尼式缓冲静音铰链，内置液压缸，自动缓冲闭合。

10.踢脚线：采用不锈钢材质。

11.防锈处理：采用自动喷涂流水线，静电喷涂环氧树脂塑粉并经过200°高温烘干处理，不生锈，耐腐蚀，环保。

12.配置：处置口采用脚踏式塑料盖。

单组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台面	1	套
2	柜体	1	套
3	上节	1	套
4	PP洗手池	1	个
5	水龙头	1	套
6	脚踏式处置盖	4	个

品目六、治疗室组柜：数量：6组；

1.规格：定制

2.材质：优质电解板。

3.款式：上抽屉，下门

4.台面：采用石英石面。

5.洗手池：高密度聚丙烯（PP新料），一体模压成型。

6.柜体：采用柜体≥1.0mm厚电解板，无毛刺，尺寸精准，自动化冲压成型后，激光焊接机焊接成型，表面焊缝打磨抛光。

7.抽屉：两侧采用高静音滚珠滑道，承载≥50KG，抽拉次数≥30万次。

8.扣手：铝合金96拉手。

9.合页：采用加厚高强度冷轧钢阻尼式缓冲静音铰链，内置液压缸，自动缓冲闭合。

10.踢脚线：采用不锈钢材质。

11.防锈处理：采用自动喷涂流水线，静电喷涂环氧树脂塑粉并经过200°高温烘干处理，不生锈，耐腐蚀，环保。

单组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台面	1	套
2	柜体	1	套
3	上节	1	套
4	PP洗手池	1	个

1

5	水龙头	1	套

品目七、全数字彩色超声波骨密度仪：数量：1台；

一、测量部位

1、多部位检测可选：桡骨+胫骨；

二、参数指标

▲2、探头发射工作频率和标称中心频率为1MHz±15%；

▲3、SOS测量范围：0-10000m/s，测量误差≤±1.5%，重复性CV≤0.4%；

▲4、软件具有中国人、亚洲人、欧洲人、美国人、高加索人等参考数据；

三、软件功能

5. 可测量：0-100岁不同年龄段人群。测量儿童时，软件可以自动播放动画视频；

6、软件具有被测者的风险因数、诊断提示、备注、身高、体重编辑功能。

7、软件具有送检医师、操作医师编辑功能；

8、测量时具有晶片T0、R0、T1、R1工作提示。测量时具有水平、方向、轴向提示；

9、软件自动分析并自动显示：正常、骨量减少、骨质疏松等内容；

10、软件具有同一被测者不同年龄的数据对比功能；

11、彩色报告单可添加医院名称、医院LOGO、医院地址等，病例存储≥500万；

▲12、软件具有多指标（成人病例、儿童病例、已测病例、未测病例、时间段、创建时间）筛选功能、删除病例、删除测量结果、批量删除、多病人批量打印、单病人多次测量数据批量打印等功能；

13、软件具有EXCEL数据导出、EXCEL数据导入功能、联网功能；

▲14、软件病案管理中的内容：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创建日期、年龄、身高、体重、测量时间、检查部位、参考数据、声速值、送检医师、检查医师、风险因数、备注，均为可编辑修改；

单 台 配 置 清 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彩色LCD显示器	1	套
3	超声波探头	1	套
4	超声骨密度数字采集板	1	套
5	键盘	1	套
6	鼠标、鼠标垫	1	套
7	电源线	1	根
8	转接线	2	根
9	打印机	1	台
10	推车	1	台
11	定位标尺	1	个
12	皮枕	1	个
13	记号笔	1	个

14	质量校验模块	1	个
15	耦合剂	1	瓶
16	地线	1	根
17	保险丝	2	个

品目八、儿童专用微波治疗机：数量：1台；

1、工作频率≥2450MHz。

▲2、理疗最大功率： ≤10W。

▲3、输出馈线、磁控管超温报警功能。

4、时间设置：0～30分，连续可调。

5、启动和结束时有蜂鸣提示音。

6、立式推车机箱，360度调结支架设计。

7、防密闭鞍型凸凹面专用照射器。

▲8、使用寿命≥7年

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照射器	1	个
3	输出线	1	根
4	支架	1	支
5	测试灯管	1	支
6	电源线	1	根

品目九、一体化清洗工作站：数量：1套；

一、一体化清洗工作站技术参数

▲1、清洗槽面及干燥台面：采用ABS/PMMA特种复合性材料及特种工艺制成，原料厚度≥5mm，台面厚度≥50mm，通过高温加工一次性热合吸塑成型，按需要定制；

▲2、功能背板及灯箱：功能背板及灯箱≥1.2mm防水防腐蚀处理、正反两面光洁的钢板成型，非改性PMMA亚克力材质。功能背板规格：长度以台面长度为准，宽80mm±10%，高度离地为1660mm±10%；

3、台面支架：选用全优质不锈钢材质，厚度≥1mm，高900mm；带万向轮，所有柜体均设计有防腐、防潮、承重的镀锌喷塑钢板做储物底板。

4、柜门：采用≥18mm厚的高密度PVC复合板，经金属烤漆工艺制成，防水、防腐、防潮；柜门颜色可选。

5、防锈供排水系统:给水器和去水器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材质，其它所有给水管和排水管均采用优质PP-R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GB/T 18742.2-2017中PP-R技术要求。

6、一体化供气管道系统：采用气动部件，外径6mm±10%，内径4mm±10%。

7、电路系统:电源线采用三芯带地线。

8、高压供水器：水压自动恒定控制，自动启动，属高压脉冲型，微电脑控制程序。输入电压AC220V，隔膜泵工作电压DC12V，水压≥0.4MPa，流量≥5.0 L/min，功率：≤65W。

9、粗滤型水处理器：无源水处理器，滤芯采用304不锈钢材质，过滤精度≥1μm，可

采用反冲式维护清洗，水处理量：≥3T/h。

10、高压气吹干设备：医用低噪音无油气泵，电压：AC220V，50Hz，功率：≤750W，产气量≥60L/min，储气量≥25L，最大气压：0.8Mpa，噪音≤58dB。

11、空气过滤器：过滤直径≥0.2μm的微粒，滤芯采用PTFE材质，工作压力：≤0.8Mpa。

12、气体处理器：无源型，分离空气中的油污，水分，具有自动调节气压和自动过滤水分的功能，无耗材。

13、高压水枪（单头）：枪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枪嘴设有专用防水圈，前端清洗专用喷嘴能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可以自动封闭注水口。

14、高压气枪：枪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枪嘴设有一个安全圈，前端吹气专用喷嘴能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

15、高压水枪（八头）：新型高压水枪，配备≥8个多功能冲洗喷头，可连接不同的出水口，清洗不同管径大小的内窥镜及手术器械。

16、抽拉水龙头：304不锈钢材质，陶瓷阀芯，密封性强，耐磨；全不锈钢软式编织管，连接软管两端为全不锈钢螺母，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为混合水阀芯，即可独立控制又可混合控制；表面砂光（拉丝哑光）及多层防腐防锈处理，可承受高酸碱环境的使用。

变频超声波清洗机（80L）

1、用途：主要适用于医院硬式内窥镜、管腔器械、手术器械、止血钳、内镜活检钳、镊子、试管、玻璃片、换药碗、各种盘子等器械物品的清洗。

2、内槽尺寸：600*450*350±10%；容量≥80升。

3、材质：所有板件及内胆采用全新不锈钢SUS#304氩弧焊接，厚度≥2.0mm。

4、上盖材质：上盖为双层不锈钢板，四周需加装硅胶密封条，与机体相连。焊缝打磨光滑，无焊印。机器正前方设计，双开门。

5、开门方式：自动升降门，具有防夹报警功能。

6、多级水位控制：自动模式下具有高低两种水位选择，可根据清洗量选择合适的水位；手动模式下可任意控制水位。

7、加热方式：电加热，循环加热，溶液内部温差≤1℃；

8、控制系统：多程序选择，设备设有轻洗、重洗、精密器械清洗、管腔器械清洗等≥4个程序，一键操作；

9、控制方式：采用工业级单片机芯片，触摸按键操作；应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和独立的电源控制模块。

10、液晶屏中文显示：具有手动和自动控制模式，有工作倒计时，工作结束提示音，报警信息显示功能，同时还包括但不限于进水时间、排水时间、清洗方式、清洗时间、当前温度、液位保护、超声波功率、超声波频率，当前选择程序名称、过程、状态、参数等诸多信息。

11、液晶显示：液晶画面显示高水位，低水位

12、设备配备可调试多酶比例及自动进酶装置，可根据进水量的液位自动加注相应量的酶液。

13、安全保护：低水位保护功能：水位低时自动停止加热管加热和超声清洗，自动注水；超时保护功能：进水超过设定时间，停止进水，防止水流溢出；电机过流保护；加热管干

烧保护。

14、超声频率：40KHz、80KHz、120KHz等三频超声清洗。

15、超声功率≥1800w 可针对不同的清洗物品调节清洗强度。

16、加热功率≥6000W

17、温度可调：0-99℃，可调

18、时间可调：1-99min，可调

医用蒸汽清洗机

1、外形尺寸：L280 x W370 x H420（mm）±10%

2、机器面板控制模式：液晶屏与智能按键结合

3、机器结构：储水箱和加热系统为独立的单元模式

4、机器进水模式：自动供水、内设储水装置，提供不间断稳定的压力蒸汽

5、蒸汽调节：旋转式按钮，控制冷热度大小

6、手柄活动管长度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有防烫保护

7、蒸汽压力：可调节，≤8Bar

8、蒸汽温度：120℃

9、压力舱容积：≥3L

10、功率≥2600W

11、排水口：自动溢水口，可连续排水

12、机器主材料：机身外部304不锈钢材质

13、加热指示：加热指示灯为绿色指示时可进行蒸汽清洗工作

14、消毒功能：通过消毒开关对清洗设备内部进行消毒

15、清洗手柄：手持式点动清洗喷枪，通过清洗手柄上的按键控制蒸汽的发出

煮沸消毒机

1、用途：主要用于对清洗后的外科手术器械、玻璃器皿和麻醉、呼吸治疗物品进行浸泡、煮沸消毒。

2、内舱尺寸：≥600*450*350mm

3、容积：≥80L

4、材质：设备槽体及外壳均采用优质抗腐蚀304不锈钢材质模具冲压成型，无焊接点，可靠耐用；

5、功能要求：93℃热水煮沸，精油煮沸

6、完成消毒运行时间: ≤40min

7、开门方式： 自动升降门，具有防夹报警功能，篮筐可随门自动升降；手动开门，可选配双汽簧阻尼门结构，开门助力，关门防夹手；

8、灭菌篮或架子：自动升降门采用抽屉式篮筐，用于放置需要消毒的器械和物品，以保证充分暴露在加热液体中；

9、控制系统：全电脑控制系统，采用工业级单片机芯片，独立的电源滤波器，全程数码显示控制进水时间、排水时间、清洗方式、清洗时间，当前温度、加热温度、加热时间、加油次数等参数。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10、控制面板：采用液晶显示屏，感应触摸按键操作，内带汉字库，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位于煮沸槽上，触摸按键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可根据要求调整加热温度、加热时间、AO值及其他参数，

11、加热方式：电加热，循环加热方式，温度均匀性≤±1℃

12、加热系统：包括加热元件和温度控制装置。加热元件为电加热管进口加热管，分组多道式能量输出系统，循环加热；

13、排水系统：自动排水、手动排水，配备U型排水管路及进口排水泵，可快速排干槽内的液体，排水时间≤4min。配有电磁阀排污阀、循环泵、电加热管、温度传感器、水位开关；

14、液位感应装置：可实现自动进水，自动补水，自动加热。

15、温度控制装置：数字式温度控制方式，用于监测和调节加热过程；

16、安全保护装置：

水位低保护功能；

超时保护功能；

电机过流保护；

循环泵电机保护；过温保护；过压保护；漏电保护；有溢水口防止水流溢出；加热管干烧保护等；

17、加热功率≥6.5KW

18、温度可调： 0-95℃可调

19、煮沸时间可调： 1-99min可调

20、电源电压：AC380V/50HZ

二、配置清单：

单套清洗流程配置：清洗、超声波清洗、漂洗、终末漂洗、煮沸消毒、干燥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功能背板	米	2	多工艺防锈镀塑背板
2		中背板（三合一柜体）	米	3.25	不锈钢台架、ABS+PMMA加厚复合台面、多工艺防锈镀塑背板
3		高压供水器	台	1	
4		粗滤型水处理器	个	1	产水量：≥3T/h
5		高压气吹干设备	台	1	低噪音医用无油型
6	主要部件	空气过滤器	个	1	过滤直径≥0.2μm的微粒
7		气体处理器	套	1	无源型

8	配套产品	给水器	个	2	304不锈钢材质
9		高压水枪(八头)	把	1	304不锈钢，配置8个不同的清洗喷头
10		高压水枪(单头)	把	1	304不锈钢
11		高压气枪	把	3	304不锈钢
12		方槽盖	个	1	减少液体自然挥发
13		医用变频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容量：≥80L
14		医用蒸汽清洗机	台	1	容量：≥3L
15		医用煮沸消毒机	台	1	容量：≥80L

品目十、胃肠电图仪：数量：1台；

1.应用范围:可对胃节律紊乱综合症,胃动过速,胃动过缓,胃轻瘫,胃功能性消化不良、胃动力不足、肠易激综合征等功能性疾病作出准确诊断,对胃炎,胃溃疡等器质性病变提供临床参考。

2.胃肠电通道数：≥8通道，可胃肠同步检测

3.可根据参数对疾病自动分析；

4.报告分析参数有：波形平均幅值VP-P（μV）；波形平均频率（CPM）；胃肠电节律紊乱百分比；波形反应面积RA；导联时间差（传导速率）；波形主频率（CPM）；主功率比；正常慢波百分比；慢波频率不稳定系数；偶联百分比；餐后/餐前功率比；

5.胃肠电二维、三维功率谱分析功能及波形数据分析功能（时域分析）；

6.输入阻抗≥5MΩ

7.灵敏度：输入端输入幅值30μV,频率为0.05Hz的正弦波信号,其输出读数应为30±1.5μV。

8.精确度：输入端输入幅值150μV,频率为0.05Hz的正弦波信号,其输出读数应为150±7.5μV。

9.频带：胃电 0.025 HZ～0.067HZ，肠电0.025HZ～0.33HZ

10.抗干扰能力：工作频率0.05Hz的干扰CMRR≥70dB

11.采样频率≥10HZ，可调范围10-50HZ。

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胃肠电图仪主机	1	套
2	可移动式整体台车	1	台

3	计算机	1	台
4	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
5	胃肠电导联盒	1	只
6	胃肠电采集电极	10	根
7	一次性电极片	100	片
8	USB线	1	根
9	多用电源插座	1	只
10	电源线	1	根
11	接地线	1	根

注：“▲”相应的各参数要求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截图、承诺函等）。佐证材料为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服务要求被认定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标的名称：临时起搏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采购内容：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组/套）** / **最高限价 单价（万元）** / **最高限价 总价（万元）** / **是否进口** / **备注** 1 / / 临时起搏器 / 2 / 5.5 / 11 / 是 / 合计 / / / 2 / / 11 / / / 二、技术参数： **品目一**、临时起搏器：数量：2台； 1.起搏模式：VVI， VOO，AOO， AAI 2.其他起搏模式：快速心房起搏(RAP) 3.起搏频率：30-180ppm 4.RAP 频率：90ppm-500ppm 5.感知灵敏度：0.5mV-10mV 6.输出脉冲幅度：0.1-20mA 或 0.1-12V 7.输出波形:恒定电流或恒定电压 8.屏幕显示:有屏幕显示 9.参数调节方式:旋钮操作或触屏 10.安全性:电除颤保护、静电保护 11.自检功能:开机自检，有指示灯 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1 / 临时起搏器 / 1 / 台 2 / 患者电缆 / 1 / 根 3 / 手提箱 / 1 / 个 4 / 5号碱性电池 / 2 / 节 注：“▲”相应的各参数要求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截图、承诺函等）。佐证材料为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服务要求被认定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经15天试用期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经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设备合同总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标准： 1.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时间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确认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 1.2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成交供应商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正式验收。 1.3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验收管理制度和流程准备好验收资料后，按约定时间进行设备运行（正式）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1.4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2.验收依据： 2.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2.5提供原厂质保文件。 2.6其它。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要求：要求投标设备原厂质保≥3年。合同签订时，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和原厂签订的≥3年合同，内容需明确已响应的质保内容和拟签订采购合同的履约约定内容，并明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全权由原厂负责处理。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谈判文件配合采购单位管理。不配合采购单位工作、货物验收有质量问题或质检报告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5 其他要求

3.5.1 履约能力要求： 3.5.1.1质保期内： ①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2小时内响应， 8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若需返厂维修，1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同规格型号原厂全新产品。以上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②投标人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巡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质保期内保证整机按照保养手册至少每季度保养一次。 ③投标人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④设备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12个月，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⑤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提供每年不低于2次的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培训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价中。 ⑥开机率：全年≥95%（全年按365天计），故障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5天，以此类推。 ⑦服务承诺：⑴质保期内提供的所有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⑵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10年的供应期，提供主要配件清单。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财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3	社保要求	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4	纳税要求	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参加政府采购承诺书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7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8	供应商承诺	（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2）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9	资质要求	本采购包中“临时起搏器”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其余设备未作进口论证，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临时起搏器”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同时提供供应商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所投“临时起搏器”为非进口产品的及其余未作进口论证的，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须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材料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出具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制造厂商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材料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实施方案
2	报价是否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封面

3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4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5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本项目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3.4 商务要求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本项目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3.4商务要求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	谈判文件对各类产品有最高限价规定的，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谈判文件对各类产品有最高限价规定的，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7	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3.3 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ba、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九、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合计报价	0.00%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有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 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耗材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承诺书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KRDL】K5-2610151

项目名称： 一体化清洗工作站等设备一批

采购包： 一体化清洗工作站等设备一批

投标人名称：

一体化清洗工作站等设备一批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一体化清洗工作站等设备一批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总价	879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临时起搏器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临时起搏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11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KRDL】K5-2610151

项目名称： 一体化清洗工作站等设备一批

采购包： 1(一体化清洗工作站等设备一批)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一体化清洗工作站等设备一批	总价	989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商务应答表

{ }

{ }

{ }

		投标文件应答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品目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证明材料页码
1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

3.“▲”相应的各参数要求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截图、承诺函等）。佐证材料为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服务要求被认定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供应商盖章：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自行拟定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4">企业法人</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及采购包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谈判会议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td></tr>
<tr><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td></tr>
<tr><td colspan="3">（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附件：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品名	尺寸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响应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1	肺功能仪		1	台			8.5		
2	肺功能测定仪		1	台			8.5		
3	医用臭氧治疗仪		1	台			3.5		
4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8.5		
5	处置室组柜		3	组			1.1		
6	治疗室组柜		6	组			1.1		
7	全数字彩色超声波骨密度仪		1	台			3		
8	儿童专用微波治疗机		1	台			2.5		
9	一体化清洗工作站		1	套			28.5		
10	胃肠电图仪		1	台			15		
11	临时起搏器		2	台			5.5		
总价	大写： 小写：¥：								

说明：1.所有响应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般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特殊资格审查】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的提供证明材料。

2.财务要求：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证明材料。

3.社保要求：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证明材料。

4.纳税要求：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书面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7.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8.供应商承诺：（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2）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9.资质要求：本采购包中“临时起搏器”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其余设备未作进口论证，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临时起搏器”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同时提供供应商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所投“临时起搏器”为非进口产品的及其余未作进口论证的，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须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材料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出具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制造厂商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材料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证明材料。

后附格式供参考。

附件1：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经全面细致的了解项目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后，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我公司不属于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情形。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均不存在上述情形，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采购包：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采购包：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1)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2）_____(供应商名称)不是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耗材报价表（如有可提供）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耗材品名	尺寸规格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	响应单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1.所有响应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部分不包含在本次的谈判响应报价中，上表中所填报的耗材单价仅作为后期采购人的采购参考依据。

投标人盖章：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